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9月18日，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1月4日，董事会将前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根据由前述议案修订的最新《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行新股，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二） 在册股东的认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三) 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

二、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发行对象认购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杨健	3,500,000	23,800,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货币
2	张俊	914,000	6,215,200	核心员工	货币
3	陈向东	890,000	6,052,000	监事	货币
4	韩燕清	873,000	5,936,400	核心员工	货币
5	邹文勇	430,000	2,924,000	核心员工	货币
6	詹林勇	452,000	3,073,600	监事	货币
7	李洗军	390,000	2,652,000	核心员工	货币
8	王轩成	176,000	1,196,800	核心员工	货币
9	周建波	254,000	1,727,200	核心员工	货币
10	陈苑嵩	230,000	1,564,000	核心员工	货币
11	夏停拳	190,000	1,292,000	技术总监	货币
12	詹超勇	174,000	1,183,200	核心员工	货币
13	徐学祥	168,000	1,142,400	核心员工	货币
14	高宇	140,000	952,000	监事	货币
15	魏定平	140,000	952,000	核心员工	货币
16	张贵华	120,000	816,000	核心员工	货币

17	鲜成	126,000	856,800	核心员工	货币
18	代平江	100,000	680,000	董事会秘书	货币
19	吴静	110,000	748,000	核心员工	货币
20	陈先良	96,000	652,800	核心员工	货币
21	刘琼	140,000	952,000	核心员工	货币
22	姚继洪	130,000	884,000	核心员工	货币
23	高映鸿	71,000	482,800	核心员工	货币
24	丁洪民	60,000	408,000	核心员工	货币
25	周艳	80,000	544,000	核心员工	货币
26	熊玉松	66,000	448,800	核心员工	货币
27	蒋方	60,000	408,000	核心员工	货币
28	王晓红	50,000	340,000	财务总监	货币
29	杨清川	50,000	340,000	副总经理	货币
30	葛孝东	170,000	1,156,000	核心员工	货币
31	周斌	50,000	340,000	核心员工	货币
32	伍银华	40,000	272,000	核心员工	货币
33	陈元德	40,000	272,000	核心员工	货币
合计：		10,480,000	71,264,000		-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6年9月29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0月30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1、2016年10月30日17:00点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截至2016年10月30日17:00 前，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3、2016年10月30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告知公司，公司电话：028-85325199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0月30日，公司于指定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开户行：宜宾市商业银行直属支行

账号：0130120100000143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在汇入款项时，汇款用途应填写“投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

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验资手续完成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本人承担。

（五）在2016年10月30日下午 17:00 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代平江

(二) 电话：028-85325199

(三) 传真：028-85180398

(四)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金花镇凉水井村七组

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